美國：SEC 提議加強及標準化氣候相關揭露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擬修訂相關規定，要求發行人在註冊聲明及定期報告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資訊，而該資訊依合理推論將對業務、營運或財務情況造成影響，且特定氣候相關財務指標會被揭露在經會計師簽核的財務報告的附註；另發行人尚須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此類資訊已成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常用指標。

<u>擬議規定要求發行人揭露以下資訊</u>

(1) 發行人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及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2)發行人如何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對其業務或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重大影響；前述影響可能在短、中或長期顯現；

(3) 已辨識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如何或可能影響發行人的策略、營運模式或未來前景；

(4) 氣候相關事件(如惡劣天氣事件及其他自然條件)和過度活動對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項目及財務報表中使用的財務估計和假設的影響。

<u>訂定過度計畫或公開設定氣候相關風險目標的發行人應加強事項</u>

已進行情境分析、訂定過度計畫或公開設定氣候相關風險目標的發行人，依擬修訂規定，被要求進行特定揭露，使投資人了解發行人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此外，要求發行人揭露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購買電力或其他能源形式的間接排放（範疇二）的資訊，若發行人已設定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就被要求揭露價值鏈上中下游的排放量。前述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揭露資訊，將成為投資決策的有用資訊。擬修訂規定為範疇三的排放揭露責任提供安全港條款，但也豁免較小型（smaller reporting companies）公司的揭露義務。

<u>第三方認證者報告</u>

前述規定的改變，將需要第三方獨立認證者的報告，內容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排放揭露，並將逐步實施，以提高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的可靠性。

本項修正對外公開徵求意見為 60 天。

(資料來源：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Proposes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2022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2-46)